

建设项目竣工噪声、固废 污染防治设施验收监测表

三环测验字[2018]2号

项目名称：“乐天城”民生配套项目（1#楼）

委托单位：三亚环润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三亚市环境监测站

2018年3月2日

承担单位：三亚市环境监测站

站长：雷礼贵

项目负责人：苏文海（助工）

报告编写：苏文海（助工）

审核：邢惠婉（高工）

审定：雷礼贵

现场监测负责人：蔡春茂（工程师）、林芳（工程师）

参加监测人员：林芳、邱仁丽、郑莹、符志坚、蔡春茂、陈
子帅、林语康

三亚市环境监测站（负责单位）

电话：0898-88264712

传真：0898-88264712/88254119

E-mail: syjcz2002@163.com

邮编：572000

地址：海南省三亚市河东路 158 号

前 言

“乐天城“民生配套项目(1#楼)位于三亚市吉阳区荔枝沟路与同心路交汇处(YC2-50-12地块),建筑高度为12.15米,层数为4层,总建筑面积为9258.14 m²,主要经营内容为农贸市场、超市。

2016年7月,三亚环润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委托南京国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编制《“乐天城“民生配套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并与同年取得环评批复(三环生【2016】206号)。

项目于2016年3月开工建设,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基本一致,其中1#楼于2017年1月建成并试运营,按照分批建设分批验收的规定,本次验收仅针对项目1#楼。1#楼主要经营内容为农贸市场、超市。不舍屠宰区。项目验收期间,其主要污染源为生活污水、生活垃圾、抽水泵、冷却塔等设备噪声。

为了促进环境保护和经济建设协调发展,落实建设项目“三同时”制度,根据有关环保法律、法规及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海南省生态环保厅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工作的通知》(琼环评字【2018】3号)的相关要求,三亚环润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委托三亚市环境监测站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接受委托后,我站即派出专业技术人员对项目进行初步调查,并根据相关调查资料,编制验收监测方案,按方案要求,对项目营运所产生的固废、噪声等污染源开展调查,同时对项目区域园林绿化情况及生态保护状况开展调查。现依据验收调查资料及验收监测结果编制《“乐天城“民生配套项目(1#楼)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

目 录

表一 项目基本情况.....	3
表二 项目工程内容及主要产污环节.....	4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流程.....	5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6
表五 验收监测内容及验收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	8
表六 验收生产工况及验收监测结果.....	9
表七、环保检查结果.....	10
表八、验收监测结论与建议.....	11

附件

- 附件 1:项目环评批复文件
- 附件 2:临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
- 附件 3: 项目所在地
- 附件 4:项目平面布置图
- 附件 5: 现场照片

表一 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乐天城”民生配套项目(1#楼)				
建设单位名称	三亚环润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划√)				
建设地点	三亚市吉阳区荔枝沟路与同心路交汇处(YC2-50-12 地块)				
主要产品名称	商业、酒店				
设计生产能力	项目设计建设 10 栋 2-5 层的商住楼，其中 1#建设内容为农贸市场和超市，建筑高度为 12.15 米，层数为 4 层，				
实际生产能力	目前，已建成 1#楼				
环评时间	2016 年 7 月	开工日期	2016 年 3 月		
投入使用(调试)时间	2017 年 1 月	验收监测时间	2017 年 3 月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及批准文号	三亚市生态环境保护局，三环生 [2016]206 号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南京国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 设计单位		环保设施 施工单位			
投资总概算	5000 万元	环保投资 总概算	200 万元	比例	4%
实际总投资	5050 万元	环保投资	200 万元	比例	4%
验收监测依据	1. 《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条例》(2017 年 10 月)； 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 3. 《海南省生态环保厅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工作的通知》(琼环评字【2018】3 号)； 4. 《“乐天城”民生配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6 年 7 月)； 5. 《三亚市生态环境保护局关于“乐天城”民生配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三环生[2016]206 号，三亚市生态环境保护局，2016 年 9 月)； 6. 验收监测委托书(三亚环润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 号、级别、限值	1. 噪声排放标准：项目营运期噪声排放执行《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中的 2 类标准，临近迎宾路一侧执行 4 类标准，见表 1-1。				
	表 1-1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3096-2008)				
	类别	昼间[dB(A)]	夜间[dB(A)]		
	2 类	60	50		
4 类	70	55			

表二 项目工程内容及主要产污环节

工程建设内容:

项目总占地面积为 21332.77m²，总建筑面积为 26314.11m²，主要建设内容由 10 栋建筑物组成，其中 1#楼首层为新型农贸市场，市场内不设屠宰区，二层为超市；2#楼作为停车楼使用；3#至 7#楼主要经营餐饮店等；8#楼至 10#楼经营内容为电信营业厅、电影院等。总建筑面积 9258.14 m²，目前 1#楼率先建成。

按分期建设分期验收有关规定，本次验收范围主要为 1#楼。

工程变更情况:

经对比项目环评批复，项目建设与环评内容基本一致，不属重大变动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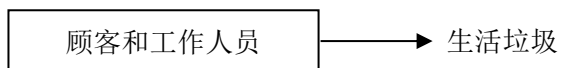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附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1. 噪声产出流程

主要声源为冷却塔。

2..固体废物产出流程

固体废物主要源自顾客和工作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产出流程见下图。



固体废物产出流程图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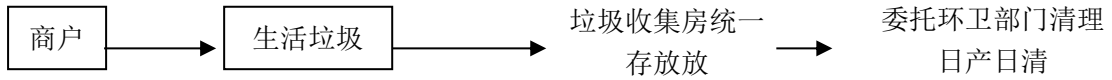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流程（附处理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1) 噪声

项目主要声源为冷却塔，将冷却塔设于楼顶西北角，布局相对合理，四面墙体均采用吸音墙，设备基座设置减振垫，采取上述噪声防治措施后，项目设备噪声得到良好控制。

(2) 固体废物

项目固体废弃物源自商户及市民产生的生活垃圾，生活垃圾袋装后用推车运至项目垃圾收集房，由环卫部门定时清运，日产日清。



项目已配套建设的噪声、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及其运行管理措施见下表。

项目已配套建设的噪声、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及其运行管理措施一览表

污染类别	主要污染源	污染防治措施		污染防治效果
		已配套建设的污染防治设施	设施运行管理措施	
噪声	冷却塔	冷却塔设于楼顶西北角，四面墙体均采用吸音墙，设备基座设置减振垫	专人管理，定期检查及维护，确保污染防治设施稳定正常使用，确保噪声达标排放。	设备噪声排放得到有效控制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项目设带盖垃圾收集桶、垃圾收集房	清洁人员每日定时清扫、对垃圾分类收集、充分回收利用，定时将垃圾收集桶里垃圾用垃圾收集房，后由环卫清运点，由环卫部门清运，日产日清。	产生的生活垃圾得到妥善收集及处置。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环评报告表主要结论

(1) 环境质量现状：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中一级标准。声环境质量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中的 2 类标准；

(2) 项目施工期产生的环境影响：施工生活垃圾经分类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处理，建筑垃圾和拆迁垃圾及时清运至市政府规定的建筑垃圾堆放场，项目工期产生的土石方在自由用地内做到完全回用，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施工期产生的噪声同和合理布置施工场地、控制作业时间、加强施工现场噪声监测等措施，降低施工噪声对敏感点的影响。

(3) 项目运营期环境影响结论：运营期噪声通过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以及隔声、消声、减震等综合治理措施，并加强对来往机动车辆的管理；发电机、水泵分别放置在独立的设备用房内，采用密闭减震及尾气消声措施；冷却塔加装消声百叶，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生活垃圾每日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同意清运及处置。

(4) 综合结论：总之，项目建设在严格按照相关要求进行，落实相关环保措施后，项目建设乃至营运对环境的影响是可控的，本项目在环保方面是可行的。

二、审批部门主要审批意见

(1) 区域环境质量：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中一级标准；项目用地面向道路一侧区域声环境质量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中的 4a 类标准,其他区域执行 2 类标准；

(2) 污染物排放标准：运营期噪声执行《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 中的相应标准限制；

(3) 项目紧临环境敏感点，须加强商业经营管理，并合理布设备用发电机、风机、水泵等高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噪声防护措施减缓商业噪声对居住区的不利影响，确保区域声环境满足功能区的要求。

(4) 做好项目区域的绿化与美化工作，要因地制宜的选用乡土物种进行绿化建设，避免外来物种、加强项目绿化中农药、化肥的使用和管理，严禁使用国家及省政府明令禁止使用的农药品种。

(5) 商铺禁止经营销售和制作有毒有害、易燃易爆，易产生恶臭、异味的修理业、加工业等严重影响居住环境的商业网点。

续表四

三、项目环保措施执行情况：

项目环保措施执行情况一览表

影响类别	环评报告表及其批复要求的环保措施	环保措施的落实情况	措施的执行效果及未采取措施的原因
噪声	合理布设备用发电机，抽水泵、冷却塔等高噪声设备，并采取有效的噪声防护措施，确保区域的声环境达到功能区要求。	项目主要声源为冷却塔，项目选用低噪声环保型设备，冷却塔设于楼顶西北角，安有吸音墙、安装减振垫对设备噪声进行有效防治，确保区域声环境达到功能区要求。	项目基本落实了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项目主要声源噪声排放得到有效控制，对外环境影响小。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回收利用，实现生活垃圾的减量化和资源化，不能回收利用的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项目对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回收利用，实现生活垃圾的减量化和资源化，不能回收利用的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日产日清。	项目基本落实了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项目生活垃圾得到妥善收集及处置，对外环境影响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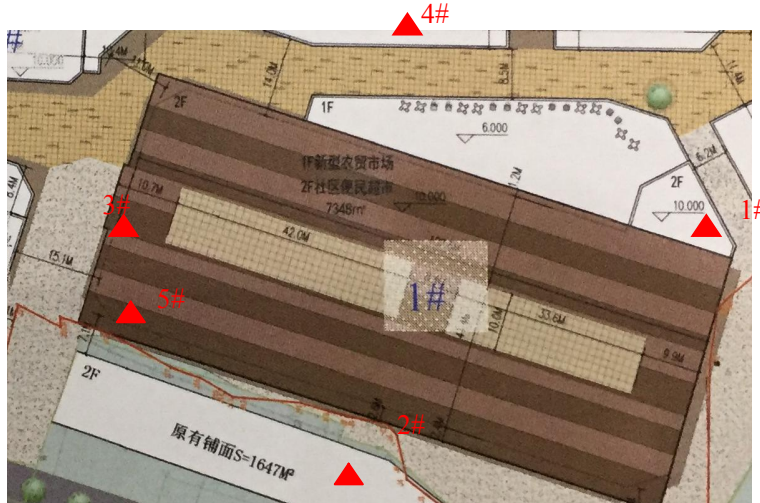
表五 验收监测内容及验收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

验收监测内容:

一、噪声监测

项目主要声源为冷却塔，噪声监测主要在各设备正常启用状态下，对用地东、西、南、北界及声源进行边界噪声监测，此外，对主要声源源强进行监测。

监测点位布设示意图如下。



注：▲ 为噪声测点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本次验收噪声监测均在项目正常运营情况下进行，监测点位按国家有关噪声监测技术规范要求进行布置。备用发电机、抽水泵等噪声源强监测均在设备正常运行状态下进行监测。噪声统计分析仪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且在有效期内，使用前经过校准合格，确保监测结果的可靠性，使监测值能真实反映项目主要噪声源的运转以及噪声防治污染情况。

表六 验收生产工况及验收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营运正常。日均客流量：4300 人，商铺入住量：35 家。

验收监测结果及统计分析：

一、噪声

项目声源及边界噪声监测结果统计情况见下表。

噪声监测结果统计表

监测仪器：AWA6218A 型噪声统计分析仪

序号	测点编号 测点名称	监测日期	监测时间	主要声源种类	监测结果 dB(A)				执行标准 dB(A)	是否达标
					Leq	L10	L50	L90		
1	1# (东界外 1 米)	2017 年 3 月 31 日	昼间	生活	60.0	62.4	59.2	57.7	60	达标
2	2# (南界外 1 米)			生活	59.7	61.1	58.3	56.5	60	达标
3	3# (西界外 1 米) (临近同心路)			交通	63.1	65.2	61.9	59.4	70	达标
4	4# (北界外 1 米)			生活	59.3	63.1	57.8	51.9	60	达标
5	1# (东界外 1 米)		夜间	生活	46.1	47.9	41.6	39.3	50	达标
6	2# (南界外 1 米)			生活	45.3	46.8	44.4	44.1	50	达标
7	3# (西界外 1 米) (临近同心路)			交通	53.2	55.1	51.9	49.2	55	达标
8	4# (北界外 1 米)			生活	43.2	44.3	41.7	40.2	50	达标
9	5# (冷却塔)			设备	72.8	74.9	71.8	71.2		

据上表的监测数据表明，项目除西界外，四周边界昼间、夜间均符合《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中的 2 类标准。其中西界临近交通要道同心路，所测噪声值符合《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中的 4 类标准。

表七、环保检查结果

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处理：

项目固体废弃物源自商户及市民产生的生活垃圾，生活垃圾袋装后用推车运至项目垃圾收集房，由环卫部门定时清运，日产日清。

绿化、生态恢复措施及恢复情况：

项目用地已基本硬化完毕，项目周围进行了相应的绿化，绿化面积较小。

环保管理制度及人员分工：

项目环保设施由三亚环润投资有限公司管理，配有专职负责的工作人员，管理规章，设备操作规程、保养维修管理制度等。

监测手段及人员配置：

无监测手段及人员配置，未委托相关单位定期进行监测。

应急计划：

项目设有工程部，环保设备出现故障时，由工程部工作人员向环保主管部门汇报，并及时组织有关技术人员进行抢修，在短时间内使设备恢复正常运转。

其它：

表八、验收监测结论与建议

一、验收监测结论

(一) 噪声

据上表的监测数据表明，项目除西界外，四周边界昼间、夜间均符合《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中的2类标准。其中西界临近交通要道同心路，所测噪声值符合《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中的4a类标准。

(二) 固体废弃物

项目生活垃圾等固体废弃物经收集回收后及时清运处理，日产日清。

项目冷却塔放置在楼顶西北角，对外界影响小。在抽水泵开启状态下四界噪声测值均符合《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中的相应标准。

综上所述，项目在建设及营运过程中，基本落实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要求，项目抽水泵放置在地下室专用机房，产生的污染物对环境的影响较小，建议项目通过环保验收。

二、建议

1. 加强环保设施管理维护，确保各环保设施稳定运行。
2. 建议项目使用太阳能装置，节能降耗。
3. 应增加项目周围绿化，可降低边界交通噪声对项目造成的影响。

附件 1:

三亚市生态环境保护局

三环生〔2016〕206号

三亚市生态环境保护局 关于批复“乐天城”民生配套项目环境 影响报告表的函

三亚环润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由南京国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编制的《“乐天城”民生配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其初审意见的函(吉环函〔2016〕106号)等相关材料收悉。经研究,现对《报告表》批复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建设用地位于三亚市吉阳区荔枝沟路与同心路交汇处(控规YC2-50-12地块),总占地面积21332.77m²,总建筑面积26314.11m²。项目主要由10栋建筑物组成,其中1#楼首层为新型农贸市场,市场内不设屠宰区;2#楼位于作为停车楼使用;3#~7#楼主要经营内容以餐饮店为主;8#~10#楼经营内容为电信营业厅、电影院等以社区服务为主。项目总投资22000万元,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根据《报告表》的综合结论,在充分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设施和生态保护措施的前提下,项目建设带来的环境问

题基本可以得到缓解和控制。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二、项目应执行的环境质量标准、污染物排放标准和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一) 环境质量标准：项目区域环境空气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一级标准；项目用地面向道路一侧区域声环境质量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4a类标准，其它区域执行2类标准；三亚河荔枝沟桥断面水质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

(二) 污染物排放标准：生活污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三亚市荔枝沟水质净化厂进行处理，污水排放执行三亚市荔枝沟水质净化厂的设计进水水质标准，实行雨、污分流；施工期噪声排放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施工期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运营期噪声执行《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中的相应标准限值；餐厅油烟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中的相应标准限值；备用发电机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相应标准限值。

(三) 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要求：项目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三亚市荔枝沟水质净化厂处理，不单独分配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三、项目建设及营运期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 加强施工期的环境保护管理，采用先进的机械设备和施工方式文明施工，防止噪声扰民；工程应使用商品混凝土，运输车辆应加盖篷布，减少沿途抛洒；临时施工便道应采取硬化处理措施；拆迁和施工过程中严格控制施工扬尘，采取洒水和抑尘措施，及时清扫落在地面上的泥土和建材，防止施工扬尘影响周边区域大气环境质量。

(二) 项目施工应做到“先围挡、后施工”，在场地四周设雨水截流沟、排洪沟、沉淀池，施工期雨水汇集到沉淀池，将雨水沉淀后排放；临时堆场设置临时挡渣措施；施工用地周围利用挡板与外界隔离；项目完工后应尽快按景观绿化方案的要求进行绿化恢复，有效防止水土流失。

(三) 工程拆除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须运至市政府指定收集点统一处置；产生的废旧灯管、变压器等危险废物应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回收妥善处理，不得随意丢弃或混入一般建筑垃圾中。

(四) 项目紧临环境敏感点，须加强商业经营管理，并合理布设备用发电机、风机、水泵等高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噪声防护措施减缓商业噪声对居住区的不利影响，确保区域声环境满足功能区要求。

(五) 餐厅厨房油烟和备用发电机废气要经烟气净化处理达标后，通过符合规范高度要求的排放管排放；生活垃圾进行分类收集、回收利用，实现生活垃圾的减量化和资源化，不能回收利用的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餐厨垃圾

须严格按《三亚市餐厨垃圾管理办法》（三府〔2015〕8号），进行管理。

（六）做好项目区域的绿化与美化工作，要因地制宜地选用乡土物种进行绿化建设，避免外来物种入侵。加强项目绿化中农药、化肥的使用和管理，严禁使用国家及省政府明令禁止使用的农药品种。

（七）商铺禁止经营销售和制作有毒有害、易燃易爆，以及产生恶臭、异味的修理业、加工业等严重影响居住环境的商业网点。禁止引入不符合国家及三亚市相关产业政策的项目。

四、项目须严格按照规划要求进行建设，不得擅自改变使用功能，涉及其它事宜请按相关规定办理。

五、项目建设过程中，须按《报告表》及本批复的要求，认真落实与完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项目施工期环境保护监督检查工作由吉阳区环境保护局负责。项目建成试营运应及时函告我局和吉阳区环境保护局，投入试营运之日起三个月内，应向我局申请办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手续。

三亚市生态环境保护局

2016年9月9日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三亚市国土环境资源监察支队，三亚市吉阳区环境保护局，南京国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临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三亚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临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临建字[2018]17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四条规定，经审核，本临时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颁发此证。

发证机关

三亚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日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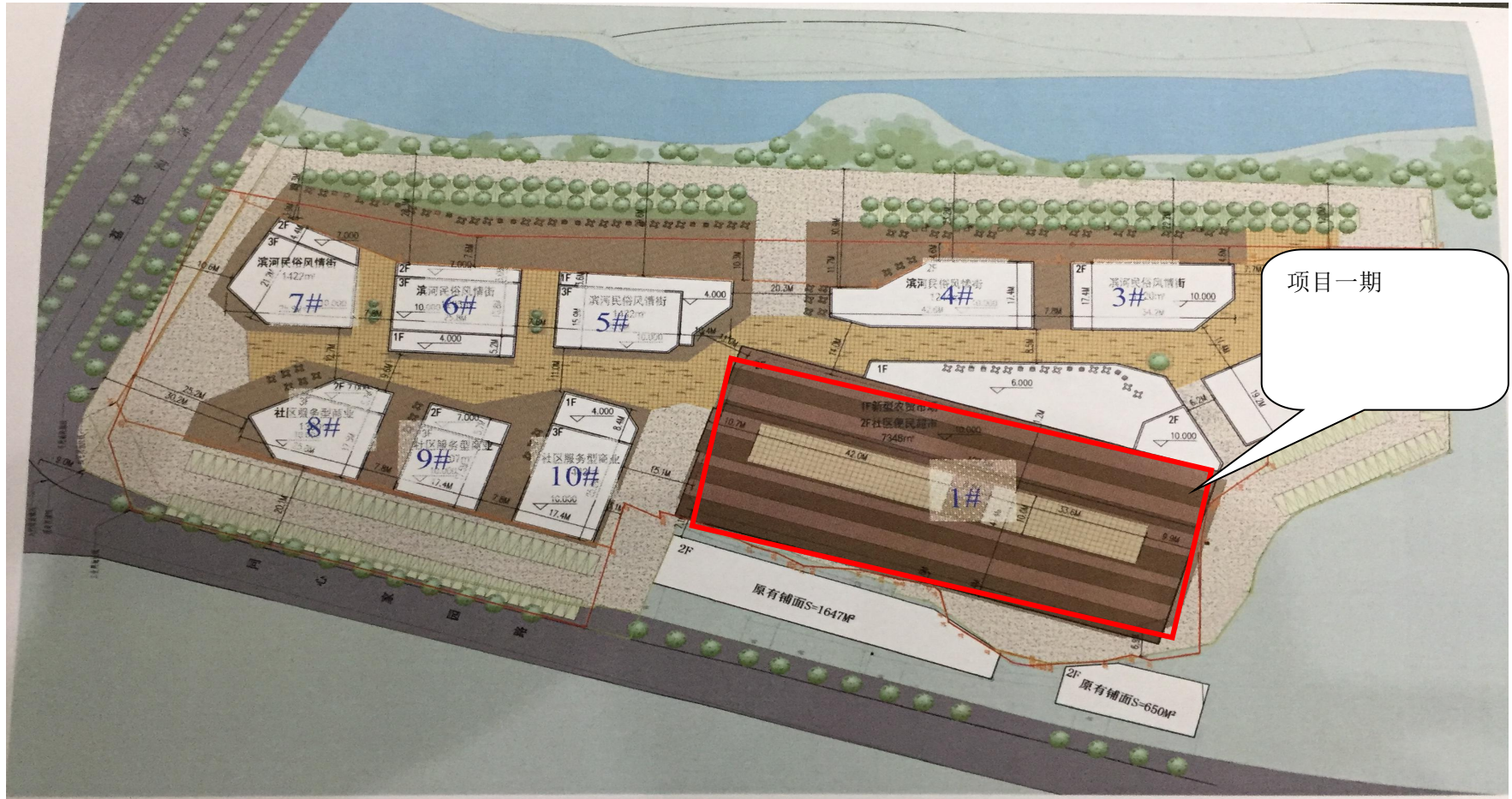
2018年8月10日



建设单位(个人)	三亚环润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临建工程名称	“乐天城”民生配套项目临时用房
建设位置	三亚市吉阳区荔枝沟路与同心路交汇处地块(控规YC2-50-12地块)
建设规模	“乐天城”民生配套项目滨河民俗风情街临时用房8栋(3#-10#楼),临时停车楼1栋,临时新型农贸市场1栋,共10栋。建设面积和高度以新建时审批的内容为准,建筑拐点坐标以数字化地形图为准,建筑平面、立面和结构以报送经审核的海南三寰城镇规划建筑设计有限公司设计的图纸为准。
使用期限	2018年5月23日至2019年5月22日
<p>备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附海南三寰城镇规划建筑设计有限公司设计的图纸。 2. 附执法决字[2018]第1931号行政许可(审批)决定书。 	



项目地理位置图



项目总平面布置图



项目外观



项目垃圾收集间



项目农贸市场



项目二楼超市



污水排放口



项目楼顶冷却塔

项目主要污染源及环境现状相片集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编号：

验收类别：验收监测表

审批经办人：

建设项目名称		“乐天城”民生配套项目(1#楼)			建设地点	三亚市河西区胜利路与新建路交叉口处					
建设单位		三亚环润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邮政编码	572000	电话	15091916336				
行业类别		房地产		项目性质	新建						
设计生产能力		1栋2-5层的商住楼		建设项目开工日期		2016年3月					
实际生产能力		1栋2-5层的商住楼		投入试运行日期		2017年1月					
报告书(表)审批部门		三亚市国土环境资源局	文号	三环生[2016]206号		时间	2016年9月				
初步设计审批部门				文号		时间					
控制区		环保验收审批部门	三亚市生态环保局	文号		时间					
报告书(表)编制单位		南京国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5000万元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环保投资总概算	200万元	比例	4%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实际总投资	5050万元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环保投资	200万元	比例	4%				
废水治理	废气治理	噪声治理	固废治理	绿化及生态	其它						
135万元	5万元	8万元	50万元	8万元	0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m ³ /d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万m ³ /h	年平均工作时							
污 染 控 制 指 标											
控制项目	原有排放量(1)	新建部分产生量(2)	新建部分处理削减量(3)	以新带老削减量(4)	排放增减量(5)	排放总量(6)	允许排放量(7)	区域削减量(8)	处理前浓度(9)	实际排放浓度(10)	允许排放浓度(11)
废水									/	/	/
CODcr											
石油类											
氨氮											
废气											
油烟											
粉尘											
烟尘											
氮氧化物											
固废											

 单位：废气量：×10⁴标米³/年；

废水、固废量：万吨/年； 其他项目均为吨/年

废水中污染物浓度：毫克/升；

废气中污染物浓度：毫克/立方米

注：此表由监测站或调查单位填写，附在监测或调查报告最后一页。此表最后一格为该项目的特征污染物。

其中：(5) = (2) - (3) - (4)； (6) = (2) - (3) + (1) - (4)

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填写说明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是在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时，由监测单位、调查单位或建设单位填写，作为环境管理的台帐和信息统计的基础表格。编号、审批经办人由环保审批部门填写。

建设项目名称——使用此项目立项时的名称，若名称多于30个字，则酌情缩写成30字以内（两个英文字母可看成是一个汉字）。

建设地点——必须填写到建设项目所在的县级地名（便于代码识别），若是在一个地区内多个县建设的项目，则填写到地区名，同理，若是在一个省内多个地区建设的项目，则填写省名，不再设立《多地区》选择项。

建设单位——使用建设单位注册时的名称，若名称多于25个字，则酌情缩写成25个字以内。

行业类别——按原国家环保局监督管理司关于行业类别的规定。

项目性质——可在所选项中划钩表示。

控制区——指淮河（分为干流、支流）、海河、辽河、太湖、巢湖、滇池、酸雨和二氧化硫控制区。

初步设计审批部门、环保设施施工单位、环保设施设计单位、环保验收监测部门或调查单位、环保验收审批部门——均使用注册时名称，若名称多于25个字，则酌情缩写成25个字以内。

投资总概算——采用可研审批或初步设计审批中的工程总投资。

设计生产能力——指原设计的生产能力，或建设规模。

实际生产能力——指验收时，达到的实际生产能力。

新增废水处理能力——是指建设项目新增的废水处理设施处理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能力——是指建设项目新增的废气处理设施处理能力。

原有排放量——是对改扩建、技术改造项目而言，指项目改扩建、技术改造之前的污染物排放量。

新建部分产生量——指新产生的污染源强量。

新建部分处理削减量——是对新产生量而言，经处理后，污染物削减的量。

以新带老削减量——是对原有排放量而言，经“以新带老”上处理设施后，污染物减少的量。

排放增减量——是指新建部分产生量—以新老削减量—新建部分处理削减量。

排放总量——是指原有排放量—以新老削减量+新建部分产生量—新建部分处理削减量。

区域削减量——若排放削减量为正值，即排放量增加，为保证区域污染物总量不增加，应从区域削减的量。